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宜，与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74,995.00万元（大写：柒亿肆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审批文件的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即238,837,579股。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3.1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本协议第3.1条之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三）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